

《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根据应急管理部《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考试管理体系，推动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与全国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统一查询，我们修订完善了《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修改为“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

二是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三是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四是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区应急局配合市考试中心组织本辖区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工作。”

五是将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签署并出具个人健康承诺”。

六是将三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七是将附件 1《北京市开设的特种作业类别、操作项目名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煤矿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城市轨道交通作业”3个作业类别。

（二）删除“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中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操作项目。

（三）修改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

（四）修改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项目为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

（五）修改高处作业操作项目为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六）修改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项目为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八是将附件 3 修改为：“个人健康承诺”。